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 
办公楼供电总配电室电缆布置改造

项  
目  
合  
同

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  
供电总配电室电缆布置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定地址：[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]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汉中金汉长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拐拐店村四组 4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02MABTE3L36L

法定代表人：马晓茹

联系电话：0916-2225055

授权代理人：张磊

联系电话：15091610915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为甲方完成“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供电总配电室电缆布置改造项目”的全部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1. 设备供应：YJV-4x120+1x70 型电缆、YJV-4x95+1x50 型电缆；含双电源切换器、630A 空开 1 台、400A 空开 4 组、250A 空开 3 台的配电箱及开关设备；电缆桥架、接线端子、绝缘胶带、螺栓等辅助材料；轴流风机及配件组成的通风散热系统。
2. 服务实施：完成上述设备的运输、敷设、安装、接线及调试，确保改造后系统符合国家电力行业标准（含 GB 50217-2018《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》）及甲方日常供电需求。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¥147480.00 元）。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含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，双方确认此价款为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格，无任何隐藏费用或后续追加款项。
2. 支付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乙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要求、质量标准及工期要求完成全部改造工作，改造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相关技术资料，经甲方相关单位组织全面验收并确认合格后，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（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，小写：¥147480.00 元），价款支付完毕后，双方就本项目价款结算事宜无其他争议。
3. 付款凭证：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全款前，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信息需与合同约定及实际交易内容完全一致，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或未能按时提供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至乙方补齐合格发票之日起计算。

## 第三条 工期与交付

1.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改造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；因甲方原因（如场地占用、需求变更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2. 交付标准：改造后供电总配电室电缆布置规范、设备运行稳定、无安全隐患，通过甲方竣工验收。

#### 第四条 质量与质保

1.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相关资料，确保系统满足甲方日常供电需求。
2. 质保期内，若设备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导致故障的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#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 提供改造所需场地，协调现场断电、通行等必要配合；
2. 监督工作进度与质量，对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提出整改要求；
3.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项目验收合格报告》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工期、质量标准完成改造工作，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；

## 2.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

### 第六条 验收

1. 乙方完成改造工作后，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
2. 甲方组织验收时，按本合同第一条（合同标的）、第四条（质量与质保）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；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总价，若逾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，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[5]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；逾期超过[30]日仍未付款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（质保期内服务除外），直至甲方付清款项，暂停服务期间不计算乙方履约工期。
2.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工期完成改造工作，若逾期交付，需在逾期当日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，说明逾期原因及预计完工时间；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（如人员调配不足、设备供应延迟等）导致逾期超过[10]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快施工进度并出具专项整改方案，确保尽快完成改造；若逾期影响甲方正常供电需求，乙方需配合甲方采取临时保障措施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提供的设备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无偿更换、整改至符合要求；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供电中断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###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变更合同内容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政策调整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发生费用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。

##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条 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尔勤

日期：2015年10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金汉长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